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瑞銘、張智學、陳晉山、陳榮吉、王錦春、徐月英、陳東和、蔡仁楷、王惟仁、黃碧珍、陳振村、林春森、李佳展、陳春助、周昆龍、吳金塗、丁仁桐、堯自豐、李姿雅、吳瑞展、林金庫、陳秋萍、吳紹駟、王煌江、楊文樹、吳炳俊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召集人林金陽

記錄：丁國峰

##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監察小組 9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古坑鄉第 424 投開票所選舉人沈文宗君撕毀他人公投票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北港鎮第 258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麗卿君撕毀公投票一案，提請討論。

吳委員炳俊：事發後到現場了解，選舉人陳麗卿君係因看不清楚蓋錯格子緊張情急之下將該公投票撕毀，並非故意撕毀公投票。

張委員智學：從法的角度來看，因蓋錯格子緊張情急之下將該公投票撕毀，陳麗卿君之行為並非過失撕毀公投票。

王委員煌江：考量其情況雖非過失撕毀公投票，也不是領取公投票後就將其故意撕毀，建議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 5000 元。

議決：主席：處罰鍰新台幣 5000 元。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土庫鎮第 89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王足君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票一案，提請討論。

陳委員東和：本件據了解是選舉人陳王足君係文盲，而本次選舉暨公投較複雜，領取選舉票圈選完後因政黨票太長且有多個票匳，因而將政黨票撕破投入 2 個票匳。

議決：主席：考量當事人係文盲在不知情之狀況撕毀政黨票，亦處最低罰鍰新台幣 5000 元。

李副總幹事：關於撕毀公投票、政黨票案，依權責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交委員會討論，如處以罰鍰，由本會開具處分書通知該員於期限內至本會繳交罰鍰，逾期未繳者，移送行政執

行處強制執行，希望本次之處罰能多宣導，讓選民明瞭。  
蔡委員仁楷：本次立委選舉暨公投在選票及公投票領取流程較複雜，很多選民及老年人抱怨連連，造成選民認為選舉不公平等問題。

主 席：建議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請其於以後選舉、公投合併辦理時，應多加宣導讓民眾能了解領票、投票之流程。

叁、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05 分。